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查處「名籍業務人員勾結洩漏 羈押禁見被告家屬資料詐取財物案」檢討報告（公開版）

法務部政風小組

103 年 4 月

壹、前言

矯正機關名籍業務人員負責收容人及其家屬個人資料的蒐集與管理，看守所負責執行檢察官限制羈押禁見被告人身或通訊自由等處分。本案名籍人員利用羈押禁見被告家屬的恐慌心理，洩漏家屬聯絡資料予不法之徒，趁機向家屬詐欺取財；案經政風單位調查函送偵辦外，會同相關部門針對收容人資料管理進行檢討，協助機關強化相關再防貪措施，以防範類似情事發生。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 (一) 涉案被告：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下稱彰化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李○勝。
-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彰化看守所。
- (三) 起訴、判決之機關：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 (四) 相關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100 年度偵字第 3962 號、3963 號、3965 號、5344 號、5701 號、5747 號起訴書；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1060 號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更（一）字第 43 號判決書。

二、犯罪事實

彰化看守所主任管理員李○勝自 93 年 10 月起負責

承辦總務科名籍股業務，於 98 年 9、10 月間透過綽號「黑仔」之民眾介紹認識李○安，乃向其提出向禁見被告家屬詐財之想法，經李○安同意後，約定李○安固定一段時間打電話到彰化看守所名籍股，由李○勝提供在押禁見被告家屬連絡電話等相關資料予李○安，又因慮及負責名籍股業務尚有同事孫○章，乃約妥由李○安冒稱彰化地檢署陳姓主任檢察官，前來查詢在押禁見被告家屬資料，並教導李○安應準備類似書信以取信被告家屬等詐騙技巧，由李○安負責執行撥打電話向被告家屬詐騙財物金額合計約新臺幣（下同）36 萬 5 千元。100 年 3 月間，該所政風室接獲羈押被告家屬投訴，進行調查後函送彰化地檢署偵辦。

二、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本案李○勝勾結李○安，假借職務之便，洩漏羈押禁見被告聯絡資料，趁機向家屬詐取財物；經彰化地檢署於 100 年 8 月 15 日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及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罪起訴，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本案被告李○勝風紀操守不佳，心生貪念，竟利用羈押禁見被告之家屬無法與被告通話接觸之恐慌心理，借擔任矯正機關名籍股職務機會，洩漏羈押禁見被告之家屬資料予他人，夥同進行詐騙情事，並獲得不法利益。

二、內部控制漏洞

(一)公務員個人品德偏差

李員於民國 74 年至 90 年擔任戒護科管理員期間，即曾因私自調房、替人犯傳遞違禁品等違紀事件，致遭記過處分。90 年間，亦曾遭民眾檢舉涉嫌向觀察勒戒收容人訛詐金錢，案經移送彰化地檢署偵辦，因查無犯罪事實予以簽結。嗣於 92 年 7 月間調任總務科名籍股工作，所長更禁止李員進入戒護區，減少其與收容人接觸機會，並指示主管加強管考注意。嗣後再發現其與部份地方民代（縣議員）熟識，並有往來應酬情形，操守風評不佳，遂於 98 年 11 月將其由名籍主辦業務調整為協辦，避免因人際交往複雜致衍生關說交代流弊；惟李員仍不思檢討，竟存僥倖心態鋌而走險違法亂紀。

(二)未定標準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

98 年間，彰化看守所名籍業務管理流程未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因此名籍股承辦人可能因職務上機會及規範漏洞，取得被告家屬之連絡資料，利用禁見被告家屬恐慌心理趁機詐欺取財，造成司法信譽嚴重損傷。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追究行政責任

彰化看守所 100 年第 9 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相關人員懲處，如下：

- (一)前主任管理員李○勝（100 年 3 月 2 日退休）故意洩漏收容人個人資料予特定人，致收容人家屬遭詐騙財

物得逞，核予記一大過之處分。

(二)管理員孫○章因涉與李○勝故意洩漏收容人個人資料 1 案，違反保密規定，核予申誡二次之處分。

二、訂定標準作業流程

100 年 12 月 2 日彰化看守所訂定「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辦理收容人名籍資料查詢作業注意事項」，明定有關檢察署、法院、警局、矯正署等機關及家屬查詢收容人資料之處理方式，避免假冒機關或家屬名義詐騙收容人資料發生。

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103 年 03 月 14 日簽請深入瞭解總務科「名籍管理」、戒護科「中央台」之運作項目、法令依據、作業流程、製作文(表)件等業務內容，評估各項業務可能存在之風險因子，研擬彰化看守所辦理名籍作業資料查詢內部控制程序，發揮再防貪功能。

四、提升行政流程之透明度

(一) 電子宣導：

1、103 年 03 月起於機關網站「你問我答問題集」揭示「矯正機關常見收容問題 Q&A 彰所專屬版」，供收容人或民眾閱覽，使收容人及其家屬瞭解入所執行時應注意事項，讓民眾瞭解羈押被告及受刑人執行流程，提升行政流程透明度，以減少收容人家屬受騙機會。

2、103 年 03 月於機關網站首頁及接見室牆上 LED 跑馬燈設置紅字警語，提醒民眾慎防詐騙訊息。

(二) 個別通知家屬：

彰化看守所於羈押被告入所翌日上午，即以電話告知家屬，再寄發書面通知家屬，通知內容節錄：如有人偽稱能代辦交保、安排照顧、代送零用金等訛詐錢財情事，請速向本所政風室或法務部廉政署聯繫反映，切勿聽信受騙。

四、掌控員工品德狀況

建立機關品德考核機制，確實掌握員工品德狀況，政風室每半年製作「員工品德考核表」，由各單位主管填具屬員考核表送政風室彙辦，以發揮預防功能。

五、廉政預警機制

「重點管理」發現員工、業務違常情事，即深入調查，若未涉嫌貪瀆違法，以機先預警機制，簽報機關首長，知會該管主管科長，並結合機關廉政會報及職員監督考核計畫，嚴格督考。必要時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職務遷調實施要點」辦理機關內部職員輪調，減少公務員發生貪瀆犯罪。

伍、興革建議

為賞善罰惡、掌握機先、發掘不法線索、深耕以民為本之服務精神，各矯正機關於新收被告或收容人後應即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其家屬，凡於在監（所）或收容期間，如有矯正人員或利用矯正人員名義，向家屬聯繫、接觸者，不論理由正當與否，均請向機關政風機構或本部廉政署聯繫反映。斯旨並請各矯正機關於機關網站揭露。又各矯正機關於接獲家屬聯繫反映事項，若發現確有不法情事，應深入追查；另如發現有義行可風之善舉，亦應適度獎勵、表揚。反映事項處理完竣後，亦應適時通知該家

屬處理情形。矯正機關同仁如有公務或其他業務需求須向收容人家屬聯繫時，亦應先行向機關登錄備查後始可為之。

陸、結語

本案之發生與偵辦結果，絕非機關所樂見，僥倖者利用制度面之漏洞，遂行其違法亂紀謀取私利之貪瀆行為。為遵循廉政署「防貪先行，肅貪在後」之廉政主軸，秉持「防貪-肅貪-再防貪」原則，協助機關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機制，切實執行；提高行政透明度，使收容人及其家屬瞭解矯正機關運作模式；再結合機關員工考核制度，發揮廉政預警功能，防杜弊端。